



Pioneer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PIONEER GLOB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24)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以股代息(附現金選擇權)**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上議決向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記錄日期」)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基準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發行股份(一股「股份」)獲發港幣0.01元。會上亦議決有關股息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股份(「新股」)之以股代息方式配發，而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以代替以股代息股份(「以股代息計劃」)。

為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之新股數目，每股新股之折讓市值(「折讓市值」)為港幣0.2451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議決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發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1元。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股東可選擇收取新股或現金或部分新股及部分現金之方式收取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本公佈應與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通函一併閱讀，該通函(「通函」)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寄發予股東。

為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之新股數目，每股新股之折讓市值為港幣0.2451元，即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止五個交易日一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港幣0.2580元再折讓百分之五，再向下調整至小數點後四個數字(見通函所述)。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股東未有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之該部分股權，可收取以下數目之新股作為代息股份：

$$\begin{array}{r} \text{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 \\ \text{持有未選擇收取現金之} \\ \text{股份數目} \end{array} \times \frac{\text{港幣0.01元}}{\text{港幣0.2451元}}$$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新股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除外)，並十足享有日後所宣佈、作出或派發之全部股息及分派。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計算，並歸本公司所有。

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之股東登記冊，本公司有海外股東，彼等之登記地址位於日本、新加坡、泰國及菲律賓。就從上述地點之相關地方法律顧問取得之法律意見，根據法例或監管規定，並無發行以股代息及寄發有關通函及選擇表格予於日本、新加坡、泰國及菲律賓之海外股東之法律限制。

概無股東將被排除參與此以股代息計劃，然而，欲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任何股東應全面遵守任何地區之法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之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該通函、選擇表格及末期以股代息股份將根據香港之證券法例進行註冊或申報。為避免混淆，末期以股代息股份並不提呈予公眾人士，而選擇表格亦不得轉讓。

所有居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應諮詢彼等之銀行家或其他專業顧問，彼等是否必須獲得政府方面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方可收取股份作為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任何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如接獲本函件及／或選擇表格，概不得將有關文件視作向其發出之邀請，除非該項邀請可在有關地區向其合法地發出而毋須符合任何未辦理之登記手續或其他法律規定。

通函及有關選擇表格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寄發予股東，其中載有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股東如欲以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以代替新股，應填妥選擇表格，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新股上市及買賣。預期該等股份之股票及股息證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而該等股份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開始買賣。倘在不大可能發生之情況下，新股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前不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接納上市，則選擇表格將予作廢，並將根據股東之登記股權向享有權益之股東派發全數現金股息。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汪靜宜女士、吳繼煒先生、吳繼泰先生及徐季英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陳智思先生及葉天賜先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徐季英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